

# 宣講本《躋春臺》是不是“公案小說”？

## Is the Traditional Popular Enlightening Text *Ji-chun-tai* “Legal Case Novel”?

阿 部 泰 記

Yasuki Abe

要約：《躋春臺》不是一般的擬話本，也不是一般的公案小說。它是宣講聖諭時使用的案證集。但它雖然不是一般的擬話本，可以說是話本體的宣講本。宣講聖諭原來是宣讀聖諭、講說聖諭，但只宣講聖諭，不能吸引百姓，不能有效教化，結果出現了百姓親近的話本體案證。《躋春臺》是宣講聖諭時使用的白話案證集，故事情節由因果報應的道理進行。一般的公案小說重視偵探、推理，案證的冤案重視勸戒，所以包括只有天罰、沒有公案的故事。但裡面的三分之二是公案故事，雖然跟一般的公案小說不一樣，我們應該承認它也是一種公案小說，不該從一般的公案小說的角度來不給它好評價。

### 一 “擬話本”還是“宣講本”？

筆者在研究通俗小說中，看到1990年影印的《躋春臺》版本<sup>1</sup>。胡士瑩在《話本小說概論》(1980)指出說，“此書為最後一種擬話本。孫目未著錄。……書為一九一四年成文堂刊，譚正璧藏。”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1982)也說，“1914年成文堂刊本，首都圖書館、上海圖書館、譚正璧藏本。”<sup>2</sup>但影印本黃毅<前言>說，“上海圖書館所藏光緒刊本”，“本書卷首光緒己亥（一八九九）銅山林有仁序”，我們可以認為目前清光緒刊本是最早的《躋春臺》版本。

那麼這作品是“擬話本”嗎？張一舟<《躋春臺》與四川中江話>(1998)說，“本書同一般供人閱讀“擬話本”不同，實際上是供“講聖諭”的宣講生宣講時用的底本。”<sup>3</sup>

關於這“講聖諭”，胡士瑩沒有注意到。他當時只引用林有仁序文的後半部說，“略

謂……列案四十，明其端委，出以俗言，兼有韻語可歌，集成四冊。”其實重要的部分在序文前半部。現在我們看全序文，如下：

昔明代大儒呂新吾先生所著《呻吟語》極精深，而教流俗、婦人、孺子、樵夫、牧豎諸人，專以俗歌、俚語切訓之。其書名曰《呂書五種》。吾先師黃曉谷夫子曾刊之以勸世。此淺近之言，最宜中人以下者也。而後世之效之者正夥，特借報應以勸懲，引案以證之。俾善宣講者，傳神警覺人也，聞清夜鐘聲也。中邑劉君省三，隱君子也。杜門不出，獨著勸善懲惡一書，名曰《躋春臺》。列案四十，明其端委，出以俗言，兼有韻語可歌，集成四冊。知交者慫慂付梓。省三問序於予。予曰，“此勸善懲惡之俗言，即《呂書五種》教人之法也。……”

\* 山口大学大学院東アジア研究科 (The Graduate School of East Asian Studies, Yamaguchi University)

林序說,明呂坤(1536-1618)所著《呻吟語》意思深奧,所以他教育婦孺樵牧時,使用淺近易懂的語言,其書名叫《呂書五種》。這《呂書五種》是什麼書?清栗毓美《義學條規》<sup>4</sup>說,“且省中刻有呂新吾先生《小兒語》《好人歌》《閨戒》《宗約歌》四種、每學發給一部,俾師徒隨時講習。”栗毓美是開封府尹,有道光七年開封府署雕版《呂書四種合刻》,林序說的《呂書五種》,可能再加上《續小兒語》。例如呂父得勝的《小兒語》,用四言童歌來教育兒童,如下:

一切言動,都要安詳。十差九錯、只為慌張。沉靜立身,從容說話。不要輕薄,惹人笑罵。先學耐煩,快休使氣。性燥心粗,一生不濟。……

呂坤自己也在《社學要略》說,讓童子歌詠詩歌,給童子講說故事,是兒童教育上有效果的。

每日遇童子倦怠懶散之時,歌詩一章,擇古今極淺極切、極痛快、極感發、極關係者,集為一書,令之歌詠,與之講說,責之體認。

林序認為《躋春臺》是學呂坤啟蒙書的後世作品。它“列案四十,明其端委,出以俗言,兼有韻語可歌,集成四冊。”其四十案,如下:

元集<双金釧><十年雞><東瓜女><過人瘋><義虎祠><仙人掌><失新郎><節壽坊><賣泥丸><啞女配>  
亨集<捉南風><巧姻緣><白玉扇><六指頭><審豺狼><萬花村><棲風山><川北棧><平分銀><吃得虧>  
利集<陰陽帽><心中人><審煙鎗><比

目魚><假先生><南鄉井><雙報冤><解父冤><南山井><巧報心>  
貞集<螺旋詩><活無常><雙血衣><錯姻緣><血染衣><審禾苗><孝還魂><蜂伸冤><僧包頭><香蓮配>

大塚秀高分類這作品集為‘公案’,後來1999年群眾出版社《古代公案小說叢書》中收錄了金藏、常夜笛校點的排印本。

1993年蔡國梁在《中國歷代小說辭典》把這作品定義為‘清末白話短篇公案暨世情小說集’,他的解說如下:<sup>5</sup>

《躋春臺》四十篇作品,冤案的題材在二十五篇以上,占了三分之二。冤案的情節,牽涉的人物幾乎無奇不有,無所不在,筆觸延伸到現實生活的深處,旁及世態時風的瑣細微末,公堂和監獄幾乎成了社會的縮影。只是除了個別章外,本書的公案小說思想藝術并未開拓新的境界來,刻意而為者居多,破案常靠夢驗與神助,大同小異。值得一提的是,作者對監獄生活熟悉。如新犯進監獄,要拿出錢物和監。這是歷代各類小說書罕見的。

這解說對作品集中的“冤案的情節”給好評價,說“無奇不有,無所不在”,但對“公案小說思想藝術”不給好評價,說“破案常靠夢驗與神助”。

但這評價是不妥當的,因為這作品集不是一般的“擬話本”,也不是一般的公案小說。林序所說“列案四十”的“案”字本來不應該解釋為“公案”,而應該解釋為林序中所說“引案以證之”的“案證”。

影印本黃毅<前言>指出這作品集的主旨在勸善懲惡,如下:

至於此書主旨,確為「勸善懲惡」。即

使是舊籍中毫無勸懲意味的故事，經其改編後也成了勸懲之作。如《聊齋志異》的《新郎》篇，根本未交代怪魅何以要騙走新郎的原因，《失新郎》却將此事說成是新郎父親打獵殺生的惡報；《小翠》篇所述雖是狐狸報恩的故事，但受到報答的人却並未做過善事，狐狸祇不過借其福廬以避雷劫而已，而在《失新郎》中却被寫成是行善放生而得善報。兩相比較，即可清楚地看出此書的旨意所在。

這勸善懲惡、因果報應故事，就是所謂“宣講”時使用的“案證”。林序說它“俾善宣講者，傳神警覺人也，聞清夜鐘聲也。”冤案的情節，都由因果報應的道理進行。

如〈失新郎〉的主旨在戒殺生、勸放生、戒“鬧洞房”的惡習。福建城外羅雲開愛好狩獵，不聽學友劉鶴齡的勸說，兒子結婚“鬧洞房”時失蹤。雲開告新婦汪庚英，但縣官聽庚英的解釋，不相信庚英殺了新郎，而抓捕參加“鬧洞房”的當地子弟。庚英父親有好色的義子，殺死了自己的妻子要娶庚英，告雲開通姦庚英，縣官卻懷疑義子通姦庚英而殺死了新郎，義子解釋，但他妻子的冤魂讓他自供。庚英無辜在囚牢，鶴齡當了新府尹斷案，他的媳婦綠波占卦說出新郎的所在和失蹤的原因。鶴齡勸雲開以後再不要殺生，雲開纔聽信，“樂善不倦，奈因失子過於傷痛，後得氣漲病而死。”

林序說“兼有韻語可歌”，就是人物表現感情的語言，如鶴齡勸戒雲開不要殺生的八言四十二句話：

今日裡與兄把酒飲。聽小弟說些陰陽文。……切不可傷生害物命。體上天一片仁愛心。物與人性情原相近。凡貪生怕死一般情。……

以下有雲開夫婦悲嘆失蹤兒子、庚英向縣

辯解、義子被妻逼自供、庚英被拷問自供、鶴齡妻誤會怒罵殺死痴兒的媳婦綠波、雲開子回家向父親告訴失蹤的原因，共七場宣詞，可見宣講重視宣詞。

案證結尾附加評語說：

從此案看來，人生在世，惟傷生罪大，放生功高。你看，羅雲開失子陷媳，家業凋零，無非傷生之報。劉鶴齡為善，所以功名利達，身為顯官，又得狐狸為媳，痴兒轉慧，……觀此數人，可知善惡之報，如影隨形，……

蔡國梁《中國歷代小說辭典》說這“各篇首尾挾雜議論，誠係蛇足”，也從“案證”的角度來看的話，不是妥當的評價。

“宣講”，又叫“宣講聖諭”。作品中處處出現宣講的場面。例如卷三〈假先生〉，村塾先生因為自己偽善受災，後悔而學宣講聖諭。他先講皇帝和神明的聖諭，講完後再講自己編作的“案證”<sup>6</sup>而勸眾人把他為鑒戒，唱十言歌：

今日裡坐講臺來把善勸。說的是皇上諭仙佛格言。說罷了且講個新鮮證案。你眾人須鑒戒來把善遷。論這人家不富也不貧賤。想財利去教書好弄銀錢。在館中論學規全然半點。任徒弟去作孽打罵籤翻。……你眾人若問他姓名近遠。就是我愚不才一部新傳。願眾人須當要以我為鑒。……

這些敘述是一般的擬話本不會有的，而“宣講”書纔有的。這作品中所說的“皇上諭”和“仙佛格言”，是清朝皇帝的聖諭和民間神明的聖諭。例如比《躡春臺》早出的宣講書《宣講集要》十五卷（咸豐二年序、1852）<sup>7</sup>〈宣講聖諭規則〉，皇帝的聖諭，就是清世祖《聖諭六訓》（順治九年、1652）<sup>8</sup>和世宗《聖諭廣訓》（雍正二年、1724）<sup>9</sup>。神明的聖諭，就是《文昌帝君蕉窗十

則》<sup>10</sup>、《武聖帝君十二戒規》<sup>11</sup>、《孚佑帝君家規十則》<sup>12</sup>、《竈王府君訓男子六戒》<sup>13</sup>、《竈王府君訓女子六戒》<sup>14</sup>、《竈王府君新諭十條》<sup>15</sup>。

## 二 話本形式的“宣講本”

《躋春臺》不是一般的擬話本，但有話本的性質。第一，故事開頭用詩詞來概括作品的主旨，就是相當於話本的“入話”<sup>16</sup>。全四十篇的開頭都有這樣的詩詞，可以說《躋春臺》是一種“話本”。例如《躋春臺》卷一〈雙金釧〉的開頭的詩詞是：

大器由來是晚成。莫因小怨懷良心。誣為盜，逼退婚。他年難得跪轅門。

第二，《躋春臺》人物歌誦七字句、十字句長篇歌詞而勸善或訴苦。

人物歌誦詩歌的形式，在明代“話本”如清平山堂刊話本、《金瓶梅詞話》等作品中也能看到。例如清平山堂刊話本《柳耆卿詩酒玩江樓》裡，柳永作詞歌詩；又《簡帖和尚》裡，宇文綬妻作詞寫詩。《金瓶梅詞話》裡，潘金蓮等人物借用當時流行的歌曲，表現人物的心情。話本用詩歌證明人物的心情或意志，或時稱做“有詩為證”。例如清平山堂刊話本《張子房慕道記》，高祖問張良在哪裡修行時，張良回答說：

臣有詩為證：放我修行拂袖還，朝遊峰頂臥蒼田。渴飲葡萄香醪酒，飢食松柏壯陽丹。閑時觀山遊野景，悶來瀟灑抱琴彈。若問小臣歸何處，身心只在白雲山。

《躋春臺》沒有“有詩（詞）為證”的標識引導詩詞，但在比它早出的《宣講集要》裡，我們能看到例子。例如卷十〈宣講美報〉，邑庠生彥金，病倒床褥，後悔浮浪生活，請求神

聖恕罪，說：

不覺傷心痛苦，有歌詞一段為證：臥牙床不由我自嗟自嘆。猛想起從前事汨如湧泉。想當初父與母將我生婉。……想當年入贅門何等體面。為甚麼貪嫖賭又吃洋煙。到如今困床頭悔之不轉。不久日徒然要命歸黃泉。沒奈何只得把神天叫喊。倘神聖恕我罪定改心田。……

再說，話本的歌詞也有勸善的內容。例如《百家公案》第六回〈判妒婦殺妾子之冤〉裡，妒婦死後轉生為母屍，懺悔勸世，其歌詩七言二十八句：

警省世人、毋効我之所為而貽臭於世矣。……當時有哥一篇以繼之曰：江州陳氏馮家婦，悍狐佞恣嫉妒。……公哉天公復報應，陳氏自作還自承。數年罰為一母屍，終朝償失馮門庭。忽作人言勸世俗，婦人切莫存奸毒。我因妬悍欲專房，至今尚是糟糠畜。聊作短哥列公案，事雖虛言日還真。為惡不如為善好，叮嚀告戒閨中人。

可以說，民間的“宣講聖諭”，用百姓最親近的話本形式來表現了勸善主旨。

但它有跟話本不完全一致的地方。第一、它的主旨偏重勸善，歌詞的句數和場面多。

例如〈雙金釧〉，“狀元公”常浩然回到故鄉重修宗祠，向族人呼籲遵守“祖宗訓誥”的歌詞是十言五十二句：

常浩然立中堂一言稟告。尊一聲閭族人細聽根苗。……為人子守祖訓才算英豪。全三綱正五倫八德體效。不為非不作歹不犯科條。……這幾件盡都是祖宗訓誥。後輩人若犯了定打不饒。……

《躋春臺》作中的人物，用歌詞勸善以外，哭訴的歌詞也相當多。常家兒子懷德，父親死後被他叔父正發欺騙，花盡遺產，母親憂鬱病死。他失去了父母，悲觀自殺，哭誦七言五十句歌：

我的媽呀我的娘。為何死得這們忙。丟下你兒全不想。孤孤单单怎下場。去年兒把十歲上。出林筍子未成行。年小要人來撫養。好似鷄兒怎離娘。……”

作中還有兩場勸解的歌詞：一場是未婚妻方淑英勸解母親金氏不要控告曾經誣告女婿的父親士貴的歌詞（七言四十四句歌），還有一場是淑英勸解丈夫不要處死父親的歌詞（七言三十句歌），一共有四場歌詞的場面，顯然是歌詞的場面是很重要的。

第三、話本也有因果報應的主旨，但“宣講聖諭”更明顯，加害的人受了王法以後，再受天罰。

例如在〈雙金釧〉，正發和士貴多次為難懷德，人和天暗中保護懷德，結局他當了巡撫，審判自己的冤案，首先發箭殺死偽證的夢蟲，把他的屍體扔在郊外，作為野獸的餌食；又讓正發和士貴跪在鍊上，杖罰了正發父子。正發歸家後死，兒子變廢人；士貴被野狗咬了發狂，咬死自己的子孫，懷德繼承他的家產。

### 三 “宣講”在“鄉約”中

宣講聖諭是明清時代“鄉約”裡實行的教化活動<sup>17</sup>。鄉約是從宋代開始的地方自治制度，代表的鄉約是陝西藍田呂大鈞兄弟《呂氏鄉約》（熙寧九年、1076）<sup>18</sup>，設立了自治機構，推行了“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等四項德目：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眾推有齒德者一人為都約正。有學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為直月。都副正不與。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可勸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

各德目也用四言易記的語言說明，例如〈德業相勸〉：

見善必改，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母，能待妻妾。能教子弟，能御童僕。……

《呂氏鄉約》當了後世的模範。到了明代洪武三十一年（1398），太祖朱元璋發佈了《教民榜文》，其第十九條說，打木鐸大叫“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為”四言六句勸善辭，這就是明太祖《六諭》。《教民榜文》云：

每鄉每里，各置木鐸一箇，於本里內選年老或殘疾不能生理之人或瞽目者，令小兒牽引持鐸循行本里，……俱令直言叫喚，使眾聞知，勸其為善，毋犯刑憲。其詞曰，“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為。如此者，每月六次。其持木鐸之人，秋成之時，本鄉本里內眾人，隨其多寡，資助糧食。……

明正德十三年（1518），王守仁在職江西南贛巡撫時，制定了《南贛鄉約》<sup>19</sup>。他繼承了《呂氏鄉約》、太祖《六諭》，讓鄉人誦讀巡撫的〈告諭〉：

自今凡爾同約之民，皆宜孝爾父母，敬

爾兄長，教訓爾子孫，和順爾鄉里，死喪相助，患難相恤，善相勸勉，惡相告戒，息訟罷爭，講信修睦，務為良善之民，共成仁厚之俗。

他的鄉約規則，比《呂氏鄉約》更詳細；在鄉約所設置〈告諭〉牌，讀〈告諭〉，同約人在神明前發誓不犯鄉約：

當會前一日，知約預於約所灑掃，張具於堂，設〈告諭〉牌及香案，南向。當會日，同約畢至，約贊鳴鼓三，眾皆詣香案前序立，北面跪聽。約正讀〈告諭〉畢，約長合眾揚言曰，自今以後，凡我同約之人，祇奉戒諭，齊心合德，同歸於善。若有二三其心，陽善陰惡者，神明誅殛。眾皆曰，若有二三其心，陽善陰惡者，神明誅殛。……知約起，設彰善位於堂上，南向。置筆硯，陳彰善簿。約贊鳴鼓三，眾皆起。約贊唱，請舉善。眾曰，是在約史。約史出，就彰善位，揚言曰，某有某善，某能改某過，請書之。

後來，明葉春及（1532-1595）《鄉約篇》（隆慶四年、1570）<sup>20</sup>說，嘉靖年間（1522-1566）的鄉約大抵都把《南贛鄉約》為模範<sup>21</sup>。當時已經出現了《六諭》的解說，但他認為不必要，不登載<sup>22</sup>。後來他赴任了四川賓州太守，佈告《諭賓民》說，曾在惠安頒行太祖《教民榜》，又讓木鐸“申明《六諭》”<sup>23</sup>。

《六諭》也記載在家訓裡。嘉靖年間，溫州項喬（1492-1552）在《項氏家訓》（嘉靖二十年、1541）序文說，他仿著王公恕的解說<sup>24</sup>，附加註釋，讓族人遵守了《六諭》<sup>25</sup>。其“孝順父母”，用百姓易懂的白話解說：“怎的是‘孝順父母’：父母生子養子，勞苦萬狀，終身所靠者，有子而已。人無父母，身從何來。便是兒子十分孝順，也難報這恩德。每見人家無子的

甚苦極，有子不肯孝順的更苦極。父母尊大如天，人若逆天，天理無有不報應者。……”

萬曆年間，禮部尚書沈鯉上奏《覆十四事疏》<sup>26</sup>，請皇帝復活木鐸老人宣唱《六諭》的制度，又申奏設置鄉約所，明示《六諭》和《大明律例》：

一、聖訓六言，勸化民俗，而設木鐸，徇於道路，則所以提撕警覺之也。近年以來，此舉久廢，合無行令，各掌印官，查復舊制，于城市坊相鄉村集店，量設木鐸老人，免其差役，使朝暮宣諭聖訓。伏乞聖裁。一、鄉約之設，所以訓民，即古道德齊禮之遺意也。為有司者，能鼓舞有術，民未有不勸於善者。宜於所轄地方酌量道里遠近，隨庵觀亭館之便，置鄉約所，以《皇祖聖訓》《大明律例》，著為簡明條示，刊布其中。即于本里擇眾所推服者一二人，以為約長，使其督率里眾，勸勉為善。

果然萬曆年間的鄉約回復了宣講《六諭》的制度。例如新安余懋衡《沱川余氏鄉約》三卷（萬曆庚申四十八年〔1620〕兄啓元序），其三卷的內容是：〈約儀〉九款、《聖諭衍義》六章、《勤儉忍畏》四言、《勸戒》三十一則、〈保甲〉三則（以上卷一）、《律例》（卷二）、〈國風〉〈小雅〉十一篇、〈宋儒詩〉十四首、〈明儒詩〉十三首（以上卷三），比《南贛鄉約》詳細，附載有關資料。

〈約儀〉寫“宣聖諭”“講約”“讀律”“約政”；“宣聖諭”時“約講朗歌‘孝順父母’六句。”，“講約”時“約講詣講案前，東西立，展卷講約”。“講約”的內容沒有寫，可能包括《聖諭衍義》六章、《勤儉忍畏》四言、《勸戒》三十一則。“講約”講完後，“願歌詩者，歌國風小雅諸篇、或周程邵朱薛陳王<sup>27</sup>諸先儒詩，足以暢滌襟懷感發志意<sup>28</sup>，聽。”“讀律”的內容也沒有寫，可能讀《大明律例》。

《聖諭衍義》六章，用文言講解《六諭》。

其“孝順父母”第一章：

聖諭言父母，則該祖父母。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sup>29</sup>忍不孝乎。服勞奉養、愉色婉容、定省溫清、出告反面、先意承志、知年愛日，皆孝之事也。……孝行非一，毫有不盡其心，即不得言孝。……《禮》曰，不敢以先父母之遺體行殆。又曰，不辱其身，不差其親。<sup>30</sup>為子孫者，欲孝親，須守身焉。

《勤儉忍畏》《勸戒》〈國風〉〈小雅〉〈宋儒詩〉〈明儒詩〉，也都是用文言記述的。

這樣，從明代中葉以後，鄉約和家訓實行“宣講聖諭”。“宣講”的“宣”是宣讀聖諭、“講”是講解聖諭的意思<sup>31</sup>。

清朝也繼承了宣講《六諭》的講解《六諭》、讀律、歌詩的方式。《欽定學政全書》（嘉慶十七年、1812）卷三〈講約事例〉，記載清朝歷代的〈宣講聖諭〉事例：

順治九年，頒行〈六諭臥碑文〉於八旗直隸各省。……順治十六年，議准設立鄉約，申明《六諭》，原以開導愚氓，從前履行申飭，恐有司視為故事，應嚴行各直省地方牧民之官，與父老子弟實行講究。其《六諭》原文，本明白易曉，仍據舊本講解。……康熙十八年，浙江巡撫將《上諭十六條》衍說輯為《直解》，繕冊進呈通行，直省督撫照依奏進《鄉約全書》，刊刻各款，分發府州縣鄉村，永遠遵行。雍正二年，御製《聖諭廣訓》萬言，頒發直省督撫學臣，轉行該地方文武各官暨教職衙門，曉諭軍民生童人等，通行講讀。<sup>32</sup>

上述康熙十八年（1679）浙江巡撫陳秉直《上諭合律鄉約全書》一卷，開頭〈疏〉說：

但恐僻壤窮鄉愚夫愚婦未能仰測，……恭繹上諭，逐條衍說，輯為《直解》一書。……復以現行《律例》引證各條之後。

其《講諭》《讀律》用白話講解《聖諭十六條》，第一條“敦孝弟以重人倫”講解如此：

你們眾百姓，可曉得為何《上諭》第一條把人倫說起。只為人生天地間，父子兄弟君臣夫婦朋友是個五倫，人人有的，所以叫做人倫。然人自少至長，未有君臣夫婦朋友之時，先有父子兄弟，那父子兄弟，實為人倫之始，所以皇上先說出孝弟兩字來叫你知知道。

這書附載清魏象樞（1617-1687）《六諭集解》一卷，海寧縣令許三禮（1625-1691）作序，登載《講約規條》說：

宣《聖諭十六條》，復宣“孝順父母”六句。……講者出班……講“孝順父母”“尊敬長上”二條演畢。……講“和睦鄉里”“教訓子孫”二條演畢。……講“各安生理”“毋作非為”二條演畢。

《六諭集解》是用白話講，有〈講諭〉、〈讀律〉、〈歌詩〉三部分。〈歌詩〉不是歌古詩而是歌易懂的勸善詞，而且為了實用，附載了樂譜。其〈孝順父母〉如此：

《聖諭》首言〈孝順父母〉，父母的劬勞最深，恩愛最大。兒子與父母，原是一體。十月懷胎，三年乳哺。受了多少的磨難，費了無限的辛苦。……《大清律》云，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斬；殺者，凌遲處死；罵者，絞；奉養有缺者，杖一百。……〈歌詩〉我勸吾民孝父母，父母之恩爾知否。生我育我苦

萬千、朝夕顧復不離手。……誰人不受劬勞恩、我勸吾民孝父母。〈作樂〉我勸吾民孝父母、父母之恩爾知否。生我育我苦萬千、朝夕顧復不離手。……誰人不受劬勞恩、我勸吾民孝父母。

又有范鉉《六諭衍義》<sup>33</sup>，除了講解《六諭》、〈讀律〉以外，還講報應故事，最後以〈歌詩〉結束：

聖諭第一條曰，“孝順父母”。怎麼是“孝順父母”。人在世間，無論貴賤賢愚，那一箇不是父母生成的。……試想父母十月懷胎三年乳哺，受了多少艱難，担了多少驚怕。……不孝順父母的律例多端，不能盡述。今擇數條請祈細看。一、子孫違犯祖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以上律例這等森嚴，若有不孝順的，還怕不怕，省不省。假使逃得這王法，也決逃不得天報。我且講幾箇古人聽着。古時有箇黃香，九歲失母，思慕哀切，獨事其父。……後官至尚書。又有箇王祥，是洛陽人。父名王融，娶薛氏生王祥，後薛氏死，再娶朱氏。……後母因己子長成，妬忌前子，嘗以毒藥置酒中令祥吃。……其母感悔，一家孝友。後祥官至太保、九代公卿。……這俱是能孝順的，各有善報。有箇陳興，是順義人。……生一子，極憐愛之。母老病，終日要母抱孫。一日，抱孫誤墜地傷額。陳興以母故跌其孫，大怒辱罵。……一旦妻死子絕，家敗。忽發狂，自嚼十指，呼號痛楚而死，屍臭莫收。……“我勸世人孝父母，父母之恩爾知否。懷胎十月苦難言，乳哺三年未釋手。每逢疾病更關心，教讀成人求配偶。豈徒生我愛劬勞，終身為我忙奔走。子欲養時親不在，欲報罔極空回首。莫教風木淚沾襟，我勸

世人孝父母。”

廣東連山縣令李來章（1654-1721）編了《聖諭圖像衍義》二卷。自序（康熙四十三年，1704）云，聖諭難解，用文言和方言，作了註釋：

自思維，聖學高深，訓詞爾雅。雖學士大夫，尚不能抑測萬一。況田野小民，知識短淺，求其洞曉，見於身體力行，多恐尚有未盡能者。又諸臣演解，語句雖繁，條目未備。且人自為說土音不齊，環聽之下，不免尚費詮釋。臣因做明臣沙隨呂少司寇坤《實政錄》《宗約歌》二書體例，分為六款。一曰，〈圖像〉、二曰，〈演說〉、三曰，〈事宜〉、四曰，〈律例〉、五曰，〈俗歌〉、六曰，〈彘訓〉。或用文語，間以鄉音，雅俗並陳。總期演布聖意，昭如日月。”其〈俗歌〉，為了易記，用了三言對句方式：“免懷保，必三年。父母恩，等昊天。肉始飽，帛始煖。奉殘年，莫間斷。行宜扶，坐宜侍。安其身，順其意。遇疾病，恐且悲。市良藥，延名醫。”

廣州府知府藍鼎元（1680-1733），康熙六十年（1721）出征台灣，設立了講約，宣講聖諭和古今善惡故事。<sup>34</sup>

王又樸（1681-1760）《聖諭廣訓衍》，是用白話講解雍正《聖諭廣訓》的。

同治元年（1862），河北日獻縣知縣陳崇祇編了《聖諭釋詔》一卷。無序。這書用歌謠來表現了《聖諭十六條》。其第一條如下：

烏能反哺羊跪乳。鵲鴿飛鳴雁呼侶。人生昂藏七尺軀。天性天倫傳自古。生我之德報未能，與我同生何敢侮。勤汝孝弟汝不知，看汝眼前小兒女。

光緒元年（1875），宣講生戴奎編《宣講

引證》，用〈引〉(格言、詩歌)和〈證〉(實錄)補助解釋《聖諭廣訓衍》。這〈引〉和〈證〉的引用作品，包括《王中書<sup>35</sup>勸孝歌》《王中書八反歌》《袁氏世範》<sup>36</sup>《王崇實錄》《朱子小學》《日記故事全集》等啟蒙詩歌語錄、啟蒙紀實故事作品：

第一條〈敦孝弟以重人倫〉《廣訓衍》引證。萬歲爺的意思說，……怎麼是孝呢。〈引〉孝為百行首，詩書不勝錄。富貴與貴賤，俱可追芳躅。若不盡孝道，何以分人畜。……（《王中書勸孝歌》）這箇孝順的道理大的緊，……〈證〉龍游縣徐氏，兄弟二人，居隔三十里，十日一輪養母。兄貧甚，……至弟門，拒而不納。……母垂淚，忍飢而返。行里許，忽雷電大作，將逆子夫婦皆震死。……（《王崇實錄》）……

#### 四 清末以後的民間宣講

宣講聖諭的目的在如何有效地教化百姓，因此用白話宣講聖諭後，再用白話講述了因果報應故事，歌誦了白話勸善詩，而加強了效果。<sup>37</sup>清末民間善堂主辦的宣講把故事和歌詩結合在一起，形成了白話案證。宣講聖諭重視了案證以後，民間不斷地編輯新案證集，起初還記載〈宣講聖諭規則〉，後來把它刪掉，只載了案證。

##### 1. 《宣講集要》十五卷首一卷

我們能看到的最早的宣講本是《宣講集要》十五卷，是福州重刊本<sup>38</sup>。它的影響很大，光緒年間，有漳州<sup>39</sup>、寶慶<sup>40</sup>、德州<sup>41</sup>等地方重刊，其中德州是為了祈雨重刊了。到了民國時代出版了石印本<sup>42</sup>，普及了全國。其卷五末尾說“同德堂等，募化重刊”。

咸豐二年（1852），舉人陳光烈在序云，

編者王錫鑫“以《聖諭》為綱領，博收俗講《怪回頭》《指路碑》《法戒錄》《規戒錄》《覺世新編》《覺世盤銘》《切近新錄》諸書<sup>43</sup>為案證。”

卷首載〈宣講聖諭規則〉，讀諭生讀皇帝和神明的聖諭和《宣講壇規十條》<sup>44</sup>；次載《欽定學政全書》〈講約事例〉（以咸豐五年結束）、《聖諭六訓解》<sup>45</sup>、王又樸《聖諭廣訓》序（雍正丙午四年，1726）、〈四言韻語〉、《聖諭廣訓》（分段註解）、浙江巡撫朱軾《聖諭易知》（白話）（康熙五十六年序，1717）<sup>46</sup>。

各卷先用白話講解〈聖諭〉（“俗講”），然後講案證（善惡報應故事）。〈勸善歌〉和〈格言〉大都在第十五卷<sup>47</sup>。這結構相似從來的宣講聖諭，但案證的位置提高，宣講的概念也變化，“宣”意味案證中的人物的歌詞，“講”意味講說案證的故事情節。

##### 2. 《宣講拾遺》六卷首一卷

義郡杏林跛士（樂書堂莊跛仙）編。有同治十一年原本<sup>48</sup>，光緒二十四年重刊本<sup>49</sup>。杏林跛士繼承《宣講集要》編了新的〈案證〉<sup>50</sup>。首卷載〈宣講聖諭規則〉、〈欽定學政全書講約事例〉，瀛賓蔣岸登序文指出通俗宣講的有效性說，“宣之而如歌詞曲，講之而如道家常，固較之設學謹教，尤便於家喻而戶曉也。”民國年間出版了石印本<sup>51</sup>。

##### 3. 《聖諭六訓醒世編》六卷

宣統元年（1909）石印本，營口（奉天）成文厚藏版。光緒三十四年楊占春序云，宣講堂主管楊子僑等編輯出版，印刷久，字模糊，由營口宣講堂的同人石印出版。<sup>52</sup>第一卷〈宣講告白〉表明不是異端邪道，云，“理本乎日用倫常，迥異旁門左道。”〈告白帖式〉又云，“此堂原是義舉，……講諭聖諭王章，引證大小各案。〈宣講對聯〉載“宣善書維持聖道，講果報警醒愚頑”等勸善對聯。又有〈神閣對聯〉。載〈聖帝定宣講儀式〉，“以蜀川《救生船》錄

來。”各卷開頭載《聖諭六訓》解說，然後載案證。

#### 4. 《宣講萬選青錢》四卷

民國年刊。開頭載宣講儀式。讀《聖諭六訓》、《聖諭十六條》畢，講《聖諭六訓》、《聖諭十六條》說：

怎奈如今的人，每多驚奇好異，厭故喜新，不得已才將世事人情善惡報應，真選之又選，故名萬選，如錢之為錢最重青錢，集而成卷，顏曰，《萬選青錢》。其意淺，其詞俗，原為愚夫愚婦而講修身齊家之事，至德要道之情。

又有《壇規》云：

一、宣講必須聲音嘹亮。……一、宣講必須品行德行。……一、宣講定有神靈監察。……一、宣講能除痲疾。……一、宣講能驅瘟疫。……一、宣講能祈雨。……又、宣講可以免刀兵。……又、宣講可以勸鳥雀。……又、宣講可以動風雷。

#### 5. 《宣講選錄》十二卷

第一卷封面記載《宣講規則》、《禮部頒行》，但不記載。同治十一年蔣岸登序。甲戌年（民國二十三年、1934），北平大成印書社重印。即是《宣講拾遺》的重印本。

#### 6. 《宣講管規》六卷

清洛陽悔過痴人（周景文）編。宣統二年（1910）自序云：

取莊跛仙《宣講拾遺》，朗誦數過，無不踴躍謹呼，感愧零涕，而不能自己者。然後嘆歌詞足以動聽，俚語盡人能解也。

宣統三年許鼎臣序云：

光緒二十六年，……吾友洛陽周君景文維新，則於戢影蜷伏齷齪教授山谷間，更取《六訓》者，仿莊君跛僂之例，……暇為父老女婦童穉隸豎誦說。

各卷按《聖諭六訓》各條旁引善惡案證。有民國二十四年（1935）謙記商務印刷所重印。

#### 7. 《緩步雲梯集》四卷

龍溪羅永儀編。羅序云，“採集善惡報應，以發明《二十二條》旨意”，因人情“厭故喜新”，“勉成八十一案”，書名由“閔聖帝君命名”。同治二年重刊。同年篠塘（福建）候選教職王紹棻敘云，妹婿黃海雲在嚴陵（浙江）得本書釀金重刻，請他弁言。載案證八十一案，不載《宣講規則》、《講約事例》等儀式。

#### 8. 《宣講福報》四卷

光緒三十四年（1908）經元書室重刊。無序跋。載三十案。

#### 9. 《宣講珠璣》四卷

光緒三十四年經元書室重刊。無序跋。載二十七案。

#### 10. 《宣講摘要》四卷

光緒三十四年經元書室重刊。無序跋。載三十一案。

#### 11. 《宣講彙編》四卷

光緒三十四年經元書室重刊。無序跋。載四十一案。

#### 12. 《宣講大全》一卷

光緒三十四年西湖俠漢序。民國二十六年（1948）上海鴻文書局編印《新編宣講大全》。

不分卷。載案證六十二條。

### 13. 《萬善歸一》四卷

民國三十年（1941）新刻。儒興堂藏版。悔過子自序。石照（四川）雲霞子編輯、安貞子校書。二十四案（各卷六案）。各案證開頭載入話詩，如《躋春臺》。悔過子自序裡告白，自己不信善書《惜字類編》的案證，不洗手讀書而失明，編這書勸戒世人。

### 14. 《觸目警心》五卷

光緒十九年（1893），沙市（湖北）善成堂藏版。無序跋。載二十五案。表明出典，如《宣講福報》《宣講珠璣》《萬善歸一》《宣講大全》。

### 15. 《躋春臺》四卷

光緒二十五年（1899），中江（四川）劉省三編。載四十案。各案證開頭載〈入話〉詩。光緒己亥二十五年（1899）銅山（四川）林有仁序，稱贊明代大儒呂坤用俗歌俚語教訓流俗，而說後世用案證以勸世的宣講是學他的。

### 16. 《宣講回天》四卷

光緒三十三年（1907）益元堂刊。載五十四案。

### 17. 《宣講金針》四卷

光緒三十四年善成堂刊。無序跋。載三十案。

### 18. 《萃美集》四卷

殘本。民國刻本。缺第一卷第一冊。各冊封面：今年新刻、聖誦書、源盛堂（瀘州）。有〈雙貞姑〉〈雷賜銀〉〈鸚鵡報〉（卷一）、〈破鏡合〉〈賽包公〉〈獻西瓜〉〈七層樓〉（卷二）、〈雲霞洞〉〈雙冤曲〉〈善緣橋〉（卷三）、〈雙冠誥〉（卷四），共十二案證。

### 19. 《勸善錄》四卷

殘本。清孔繼品刊。缺第一卷第一冊。各冊封面：〈守錢奴〉〈宣講解冤〉〈施公奇案〉〈溺女現報〉〈變牛償債〉〈淫惡巧報〉〈大士救難〉〈昧心急報〉〈欺貧賭眼〉〈善全孝友〉〈司命顯化〉（卷一）、〈陰隲得妻〉〈雙冤曲〉〈善緣橋〉（卷三）、〈兩世合指〉〈因妻免禍〉〈應該餓死〉〈遺畫成美〉〈節孝雙善〉〈好賢妻〉〈好兄弟〉〈好朋友〉〈因妻免禍〉（卷四）。

### 20. 《福海無邊》四卷

民國二年石印本。載二十六案證。表明出典，如《宣講大全》《萬善歸一》《宣講金針》。

### 宣講時使用的方言“西南官話”

《宣講集要》等諸多案證集的語言，為了教化本地不識字的民眾，使用本地的方言宣講。筆者查到這些案證集的語言都是“西南官話”，案證發生的地區也四川最多。<sup>53</sup>例如《宣講集要》的語言，使用西南官話如下<sup>54</sup>：

活路（卷一〈孝字〉）、想方（同上）、接親（同上）、擲（卷一〈子路負米〉）、作翻（卷一〈王公孝友〉）、單弱（卷一〈孝字〉）、出姓（卷四〈崔氏守節〉）、藏倒（卷二〈堂上活佛〉）、消夜（卷二〈堂上活佛〉）、煞擱（煞角、煞腳）（卷二〈痛父尋屍〉）、那塌（那搭兒）（同上）、淡泊（薄淡）（卷二〈子誠尋父〉）、朝日（同上）、慘傷（傷慘）（卷二〈勸孝戒淫〉）、盤（盤食 盤家 養盤 盤活 盤不到）、落氣（氣落）（卷二〈樹夾惡子〉）、下梢（卷三〈王經怨妻〉）、陀（卷五〈改過成孝〉）、陰倒（卷六〈弟字〉）、告化（卷六〈雲霄埋金〉）、泡毛（同上）、竿竿（卷六〈高二逐弟〉）、落屋（卷六〈胡耀欺兄〉）、翻梢（卷八〈篤宗族以昭雍睦〉）、歇店（卷十三〈王生買薑〉）、黑臉（卷十三〈金玉滿堂〉）、放

稍（卷十三〈貪財後悔〉）、嫖賭嚼搖（同上）、淘氣（卷十三〈息誣告以全善良〉）、帶壞（卷十三〈戒匪逃以免株連〉）、房圈（卷十五〈報恩十則〉）。

## 五 宣講聖諭需要通俗文藝

### I. 宣講聖諭和通俗歌詞

案證中人物歌詞的形式，跟話本、戲曲的通俗歌詞形式有共同點。關於詩歌的教化作用《詩經》大序中指出，後來唐白居易、明王守仁、清余治等文人都活用它的作用教化百姓了。

#### 1. 《詩經》的教化論

《詩經》周南〈關雎〉序中指出詩歌有感人教化的作用：

關雎，后妃之德也，風之始也，所以風天下而正夫婦也。故用之鄉人焉，用之邦國焉。風、風也，教也。風以動之，教以化之。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情動於中，而形於言。……動天地，感鬼神，莫近於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

#### 2. 漢樂府《焦仲卿妻》

漢代樂府《焦仲卿妻》<sup>55</sup>，雖然沒有明顯提示教化主旨，但故事結尾云，“多謝後世人，戒之慎勿忘。”可知這首長篇敘事詩也用詩歌的形式來勸世的。我們可以說，它是後世勸世說唱文藝的先驅。

#### 3. 白居易的《新樂府》

《詩經》中的詩歌表現“美”<sup>56</sup>、“戒”<sup>57</sup>、“刺”<sup>58</sup>、“惡”<sup>59</sup>等教化主旨，後來白居易（772-846）創作《新樂府》<sup>60</sup>時，襲用了這《詩經》的詩歌理論，來讚美古代的治世，諷刺時世的病態。其序云：

首句標其目，卒章顯其志，《詩》三百之義也。其辭質而徑，欲見之者易論也。其言直而切，欲聞之者，深誠也。其事覈而實，使采之者傳信也。其體順而肆，可以播於樂章歌曲也。總而言之，為君為臣，為民為物，為事而作，不為文而作也。

其詩首句標其目，其目下注其主旨。例如，“〈七德舞〉，美撥亂陳王業也。”、“《海漫漫》，戒求仙也”、“《立部伎》，刺雅樂之替也”等等<sup>61</sup>。

#### 4. 敦煌變文的歌詞

歷代故事裡人物朗誦詩歌的例子不少<sup>62</sup>，特別在話本、戲曲裡起了很重要的作用。例如唐代敦煌可《伍子胥變文》（S.328），逃亡楚國的伍子胥在“莽蕩山間按劍悲歌”<sup>63</sup>、《王昭君變文》（P.2553），“明妃遂作遺言，略敘平生”<sup>64</sup>等場面非常精彩。

#### 5. 元雜劇的“詞”

後來元雜劇用更通俗的歌詞來表現人物的語言。例如《神奴兒大鬧開封府》雜劇第四折，神奴兒的靈魂用七言“詞”來哭訴開封府尹包拯自己被伯母殺害的底細：

〔魂子訴詞云〕告大人停嗔息怒，聽孩兒細說緣故。俺母親孀子不和，因此上分家另住。當日我學裡回家，我待要街上覷覷。老院公領我出門，來到那十字大路。我見箇賣傀儡的過來，院公道我與你買。等院公不見回身，撞見我嫡親叔父。領的我到他家中，俺孀孀便生嫉妬。將麻繩拴住脖子，勒的我登時命卒。一靈兒蕩蕩悠悠，每日家嚎啕痛哭。……

也有用詩詞來解勸的作品。例如《崔府君斷冤家債主》雜劇楔子，崔子玉用詩勸弟善友

出家，善友用詞拒絕：

〔崔子玉回酒科〕……我有幾句言語勸誡兄弟，你試聽者。〔詩云〕得失榮枯總在天，機關用盡也徒然。……〔正末云〕多承哥哥勸善戒，只是你兄弟善緣淺薄，出不得家也。有幾句兒言語誦與哥哥聽。〔詞云〕也不戀北疇南庄，也不戀高堂邃宇。但容膝便是身安，目下保寸男尺女。……

七言加三言就是“攢十字”，也出現在元雜劇裡。<sup>65</sup>例如《王月英元夜留鞋記》第四折結尾，包拯用平易十言句判案：

〔包待制云〕既如此，你一行人聽老夫下斷。〔詞云〕你二人本有那宿世姻緣，約元宵相會在佛殿之前。怎知道為酒醉一時沈睡，不能勾敘歡情共枕同眠。將羅帕和繡鞋留為表記，到的來酒醒後悔恨難言。……

#### 6. 說唱詞話的“攢十字”

“攢十字”在明代中葉普及，例如說唱詞話《唐薛仁貴跨海征遼故事》〈仁貴妻柳氏囑咐夫投軍〉，柳氏用“攢十字”勸夫出征：

〔唱〕柳氏開言催虎將，多嬌嘆語告將軍。……〔攢十字〕柳金定又定手從頭細說，勸丈夫薛仁貴且放寬心。……去當軍初出外小心在意，莫貪花休戀酒莫愛他人。……你志誠我志誠堅心守分，賽三貞和九烈萬古留名。”

我們知道這“攢十字”後來在明清時代的寶卷和戲曲裡常出現。而如上述所說，人物的語言用詩詞表現時，有時加上“有詩（詞）為證”一句引導歌詞，強調歌詞的重要性了。

## II. 宣講聖諭和通俗戲曲

統治者歷來不允許欣賞戲曲小說等通俗文學<sup>66</sup>，但只宣講聖諭，不好教化百姓，不得不活用百姓親近的通俗語言藝術了。當時的寶卷也受了宣講聖諭的影響，成了善書了<sup>67</sup>。

### 1. 王守仁《王陽明文鈔》<sup>68</sup>

使用戲曲的教化方法，戲曲流行的明代出現。王守仁（1472-1528）評價明代的戲曲繼承古樂。他說，戲曲應該以教化為目的，不以教化為目的的戲曲對社會沒有用，戲曲刪掉妖艷的歌詞纔好：

古樂不作久矣。今之戲子，尚與古樂意思相近。韶之九成<sup>69</sup>，便是舜的一本戲子。武之九變，便是武王的一本戲子。聖人一生實事，俱播在樂中。所以有德者聞之，便知其盡善盡美與未盡美未盡善處。若後世作樂，只是做些詞調，於民俗風化，絕無關涉，何以化民善俗。今要民俗反樸還淳，取今之戲本，將妖淫詞調俱去了，只取忠臣孝子故事，使愚俗百姓人人易曉，無意中感激他良知起來，却於風化有益。”<sup>70</sup>

### 2. 余治《庶幾堂今樂》

清余治（1809-1874）《庶幾堂今樂》初二集（咸豐十年、1860），借戲曲方式實行了勸善。<sup>71</sup>俞樾（號曲園、1821-1906），在本書同治十二年（1872）序中指出通俗文藝的教化力量。他說：

天下之物，最易動人耳目者，最易入人之心。是故，老師、鉅儒坐皋比而講學，不如里巷歌謠之感人深也。官府教令張布於通衢，不如院本、平話之移人速也。君子觀於此，可以得化民成俗之道也。……而今人每喜於賓朋高會，衣冠盛集，演諸穢褻之戲，是猶伯有之賦鶉之奔奔<sup>72</sup>也。余君既深惡此習，毅然以放淫辭自任，而

又思因勢而利導之，即戲劇之中，寓勸懲之旨，爰搜輯近事，被之新聲。……〈樂記〉云，人不能無樂。樂不能無形。形而不為道，不能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足以感動人的善心，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sup>73</sup>……今以鄭衛之聲律而寓雅頌之意，所謂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易者，必於此乎在矣。

余治在《庶幾堂今樂》〈答客詞〉中主張，教化不識字的百姓，通過演戲感動他們是最有效的。他說：

所以演戲者，為不識字之愚夫愚婦耳。彼愚夫愚婦，既不能讀書明理，又不能看善書，即宣講鄉約以曉愚蒙而近世人情，又皆厭聽。故特借戲以感動之。

余治也在《庶幾堂今樂》〈上當事書〉第八條說，演戲比鄉約效果一百倍。他說：

一、梨園宜一律釐定也。……試演一日，必有千百老幼男婦環觀羣聽。……較之鄉約之何啻百倍，何憂不能家喻戶曉耶。……凡有梨園，必官為釐定。其不可為訓者悉刪之，永禁不許演唱。

《庶幾堂今樂》四十種，初集〈後勸農〉（勸孝弟力田也）、〈活佛圖〉（勸孝也）、〈同胞案〉（勸悌也）、〈義民記〉（勸助餉也）、〈海烈婦記〉（表節烈、懲奸惡也）、〈岳侯訓子〉（教忠、教孝也）、〈英雄譜〉（懲誨盜也）、〈風流鑒〉（懲誨淫也）、〈延壽錄〉（記修身改相也）、〈有怪圖〉（懲溺女也）、〈屠牛報〉（懲私宰也）、〈老年福〉（勸惜穀也）、〈文星現〉（勸惜字也）、〈掃螺記〉（勸放生也）、〈前出劫記〉（勸孝也）、〈後出劫記〉（勸救濟也）；二集〈義犬記〉（懲負恩也）、〈回頭案〉（嘉賢妻孝女也）、〈推磨記〉（懲

虐童媳也）、〈公平判〉（懲不悌也）、〈陰陽獄〉（懲邪逆也）、〈硃砂痣〉（勸全人骨肉也）、〈同科報〉（勸濟急救嬰也）、〈福善圖〉（勸儆輕生圖詐也）、〈酒樓記〉（戒爭毆也）、〈綠林鐸〉（儆盜也）、〈劫海圖〉（分善惡、勸投誠也）、〈燒香案〉（戒婦女入廟也）。

各作品的歌詞，跟宣講的歌詞一樣，七字句和十字句。例如〈活佛圖〉<sup>74</sup>，太和渠楊甫的老母戴氏等待楊甫的回家時用十字歌詞云：

恨我兒想我兒登高一望。路迢迢山隱隱何處西方。有妖怪有虎狼許多魔障。孤單單向前去好不悽惶。害老身每日間眠思夢想。不知你何日裡回轉家鄉。”

### 3. 布袋戲《宣講戲文》

《新刊宣講戲文》，光緒丙戌十二年（1886）刊。<sup>75</sup>掌中班（布袋戲）腳本。收載〈古廟呢媳〉〈大團圓〉〈現眼報〉〈惜字獲金〉〈偽書保節〉〈妬心忘義〉〈純孝延壽〉〈琵琶記〉〈仗義得妻〉九種，都是勸化內容。東局諸同人序指出通過布袋戲的教化作用，云：

演劇之最宣淫者，莫如掌中班。邇來窮工極巧，繪影繪聲，青年士女，觀者罔不心動焉。傷風敗俗，莫此為甚。前經官紳禁約，無可如何。茲本局諸同人，就善書堂合撰數段。皆有關於家庭，有關風化，能使士女觀之，觸目而警心。

例如〈古廟呢媳〉，汪大（白面生〔大白〕）、汪二（二白）兄弟妯娌挑唆丈夫分家，趕出婆婆，婆婆在土地廟呪詛，妯娌受天罰。其婆婆咒罵兒媳的語言，用宣講方式的歌詞表現：

二個親婦大不孝，日日一家來吵鬧。柴米油鹹同一家，兩個每每私偷漏。婆仔但得無奈何，暫將兩家來折灶。每家當我十

日期,周氏十日都未到。將我騙去錢氏家,二人用心來張罩。可憐今日我生辰,拉我開做門外狗。大神須着顯聖靈,責罰兩婦有應効。

此外<大團圓>演清蒲松齡(1640-1715)《聊齋志異》卷二<張誠>的繼母虐待前妻兒子,繼母受天罰而病死的故事。<現眼報>演吝嗇的富豪捨不得給子弟受教育而後悔的故事。<惜字獲金>,愛惜文字而獲善報,不惜文字而受天罰失明的故事。

現代台灣西田社布袋戲《水鬼作城隍》(2004年6月,許王指導、黃明隆編劇)也演《聊齋志異》卷一<王六郎>記載的水鬼傳說,可以說是一種培養善良孩子的現代善書。<sup>76</sup>

## 六 結論

《躋春臺》不是一般的擬話本,也不是一般的公案小說。它是宣講聖諭時使用的案證集。但它雖然不是一般的擬話本,可以說是話本體的宣講本。宣講聖諭原來是宣讀聖諭、講說聖諭,但只宣講聖諭,不能吸引百姓,不能有效教化,結果出現了百姓親近的話本體案證。

宣講聖諭在鄉約裡實施。鄉約的歷史,從宋代《呂氏鄉約》開始。《呂氏鄉約》推行了四項四言德目。到了明代,王守仁的《南贛鄉約》襲用了《呂氏鄉約》的體制而宣讀告諭,其告諭引用了《呂氏鄉約》和明太祖《六諭》的四言德目。以後明朝的鄉約裡實施了宣讀《六諭》、講解《六諭》、讀律、歌詩。清朝的鄉約宣讀順治《聖諭六訓》、康熙《聖諭十六條》,講解聖諭,讀律,講因果故事,歌詩。明清時代的宣講,雖然用白話講解聖諭,講因果故事,歌詩,但都不及清末出現的《宣講集要》效果好,它記載著皇帝的聖諭和民間神明的聖諭,可見它是民間善堂編的宣講的底本。它按著《聖諭十六條》分類收錄許多善惡因果故事,稱做案

證,所以可以說它是案證集。原來宣講的對象是聖諭。但在這案證集,“宣”的是案證中出現的人物的歌詞,“講”的是案證的情節。顯然見宣講聖諭的重點,從聖諭移到案證。以後陸續出現案證集,逐漸不重視宣講儀式,也不分類案證,隨意登載案證了。這些案證集大都用<西南官話>宣講,可見民間的宣講聖諭當初在四川、湖北等西南官話地區盛行。宣講的聽眾是不識字的百姓,所以必須使用當地的方言了。

案證重視宣詞,案證中人物的宣詞又多又長。這因為詩歌有感化力量。關於詩歌的感化力量,《詩經》大序已經指出。後來樂府、敦煌變文、元代雜劇、說唱詞話、明代話本等通俗文學裡的人物都用通俗的詩歌來訴苦、勸善,表現志意。案證的宣詞也跟這些通俗文學裡的歌詞有共同的性質。

明清時代戲曲興隆,王守仁、余治注意到戲曲的教化作用。原來統治者否定通俗文學而認為淫書,但為了教化百姓,不得不使用百姓親近的語言文學,結果慎重選擇或創作了對社會無害的作品。當時布袋戲、寶卷等通俗文藝也受到這勸善思想的影響。

《躋春臺》是宣講聖諭時使用的白話案證集,故事情節由這因果報應的道理進行。一般的公案小說重視偵探、推理,案證的冤案重視勸戒,所以包括只有天罰、沒有公案的故事。但裡面的三分之二是公案故事,雖然跟一般的公案小說不一樣,我們應該承認它也是一種公案小說,從一般的公案小說的角度來不給它好評價是不妥當的。

- <sup>1</sup> 清光緒二十五年(1899)刻本,上海圖書館·首都圖書館所藏。有1990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古本小說集成》收)、1993年蔡敦勇校點排印本(江蘇古籍出版社《中國話本體系》收)、1999年金藏、常夜笛校點排印本(群眾出版社《古代公案小說叢書》收)。
- <sup>2</sup> 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1980,北京:中華書局)第十五章<清人編刊的話本集敘錄>二專集33《躋春臺》說,“此書為最後一種擬話本。孫目未著錄。……書為一九一四年成文堂刊,譚正璧藏。”大塚秀高《增補中國通俗小說書目》(1982,汲古書院)分類為公案。
- <sup>3</sup> 張一舟<《躋春臺》與四川中江話>(《方言》1998年第3期218-224頁)說,“本書同一般供人閱讀‘擬話本’不同,實際上是供‘講聖諭’的宣講生宣講時用的底本。”
- <sup>4</sup> 清徐棟輯《牧令書》,道光二十八年(1848)刊,卷十六<教化>所收。
- <sup>5</sup> 雲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三年,第四卷,近代,《躋春臺》。
- <sup>6</sup> 因為押韻,把“案證”二字作為“證案”。
- <sup>7</sup> 台灣文庫舊藏,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現藏。舉人陳揚之序文說,編者是王錫鑫。
- <sup>8</sup> “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為”,就是明太祖《六諭》。《聖諭六訓》是“孝敬父母”“恭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勿作非為”。
- <sup>9</sup> 《聖諭十六條》(康熙九年,1670)的註釋書。“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尚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為”“息誣告以全善良”“誠匪逃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弭盜賊”“解仇忿以重性命”。
- <sup>10</sup> “戒淫行”“戒意惡”“戒口過”“戒誇功”“戒廢字”“敦人倫”“淨心地”“立人品”“慎言語”“廣教化”。
- <sup>11</sup> “戒不孝父母”“戒侮慢兄長”“戒道人過失”“戒好勇鬪狠”“戒驕傲瞞假”“戒污穢竈君”“戒嫖”“戒賭”“戒打胎溺女”“戒食牛犬鰕鱔等肉”“戒穢濁字紙”“戒唆人爭訟”。
- <sup>12</sup> “重家長”“整禮儀”“理家規”“勤執業”“節費用”“立內正”“教新婦”“端蒙養”“睦宗族”“正己身”。
- <sup>13</sup> “戒不孝父母”“戒不和兄弟”“戒嫖賭溺女”“戒鬪狠唆訟”“戒穢污字紙”“戒好談閨闈”。
- <sup>14</sup> “戒不孝公婆”“戒不敬丈夫”“戒不和妯娌”“戒打胎溺女”“戒拋撒五穀”“戒醜粧廢字”。
- <sup>15</sup> “順父母”“戒淫惡”“和兄弟”“信朋友”“忍口”“節慾”“除驕矜”“息爭訟”“廣施濟”“培古墓”。
- <sup>16</sup> 歐陽代發《話本小說的美學特徵》(2002年9月,孝感職業技術學院學報第五卷第三期),第四十九頁,說“入話”的概念:通常以一首詩或詩詞各一首為開頭,……其作用,或是點明主題,概括全篇大意;或是造成意境,烘托特定情緒;或是抒發感慨等。”
- <sup>17</sup> 和田清《中國地方自治發達史》(1939年初版,1975年影印版,東京:汲古書院)。
- <sup>18</sup> 南宋朱熹《朱子增損呂氏鄉約》。清陳宏謀《五種遺規》(乾隆八年,1743)第三種《訓俗遺規》收。
- <sup>19</sup> 《王陽明全集》卷十七,別錄九收錄。
- <sup>20</sup> 葉春及《石洞集》卷七《惠安政書》九收。
- <sup>21</sup> “嘉靖間,部檄天下舉行鄉約,大氏增損王文成公之教。有約贊知約等名,其說甚具。”
- <sup>22</sup> “以《六諭》道萬民。一曰,孝順父母;二曰,尊敬長上;三曰,和睦鄉里;四曰,教訓子孫;五曰,各安生理;六曰,毋作非為。諸臣多有解,不錄。聖謨洋洋,嘉言孔彰,何解為。”
- <sup>23</sup> 《石洞集》卷九<公牘>二。“昔在惠安嘗刻《教民榜》頒行民間。朔望詣亭中,為民申明《六諭》,乃遣木鐸以徇。”
- <sup>24</sup> 王恕(字宗貫,三原人),弘治元年(1488)任吏部尚書,作了《六諭》注解。明李輔等纂修《全遼志》下<公式>說,“木鐸遵奉《教民榜》行。嘉靖癸丑(三十二年,1553),巡按溫公景葵,刊布訓辭於閩鎮地方,人心感奮。後以接歲兵荒,居民失業,墨刻盡沒。歲乙丑(四十四年,1565),巡按李公,輔刻尚書王公恕註解於訓辭下,又行頒布。”
- <sup>25</sup> 《溫州文獻叢書》第四集《項喬集》(2006,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初編,卷八。“伏讀太祖高皇帝訓辭曰,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為。嗚呼,這訓辭六句切於綱常倫理、日用常行之實。使人能遵守之,便是孔夫子見生。使個個能遵守之,便是堯舜之治。謹仿王公恕解說,參之俗習,附以己意,與我族眾大家遵守。”
- <sup>26</sup> 明俞汝楫編《禮部志稿》卷四十五<奏疏>收。
- <sup>27</sup> 周敦頤、程頤、邵雍、朱熹、薛瑄、陳獻章、王守仁。
- <sup>28</sup> 《王文成公訓蒙教約》說,“今教童子,惟當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為要務。其栽培涵養之方,則宜誘之歌詩以發其志意。”清陳宏謀《五種遺規》(乾隆八年,1743)第二種《養正遺規補編》收。
- <sup>29</sup> 《詩經》小雅<蓼莪>。
- <sup>30</sup> 《禮記》<祭義>。
- <sup>31</sup> 酒井忠夫《增補中國善書の研究》卷下(2000,東京:國書刊行會),19頁。
- <sup>32</sup> 周振鶴整理本:《聖諭廣訓集解與研究》(2006,上海書店)。
- <sup>33</sup> 琉球程順則康熙戊子四十七年(1708)重刻本。有日本享保六年(1721)荻生徂徠(1666-1728)訓點官版。有室鳩巢訓讀版《六諭衍義大意》(1722)

- 等啟蒙教科書。
- <sup>34</sup> 《鹿洲初集》卷二〈與吳觀察論治臺灣事宜書〉云，“臺民未知教化，口不道忠信之言，耳不聞孝弟之行，宜設立講約，朔望集紳耆庶於公所，宣講聖諭廣訓萬言書及古今善惡故事，以警動頑蒙之知覺，臺屬四縣及淡水等市鎮莊村多人之處多設講約，著實開導，無徒視為具文，使愚夫愚婦皆知為善之樂，則風俗自化矣。
- <sup>35</sup> 唐王剛。事蹟不詳。有桑寬訓點《唐王中書剛勸孝篇》一卷，日本明和七年（1770）刻本。參考：小泉吉永《往來物解題》網絡版（隨時更新）。
- <sup>36</sup> 《袁氏世範》，〈睦親〉、〈處己〉、〈治家〉三卷。袁采（-1195，衢州人）作。
- <sup>37</sup> 關於朝廷和民間的宣講的研究論文，有陳兆南博士論文《宣講及其唱本研究》（1992，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
- <sup>38</sup> 封面：海帆重刊、《宣講集要》、板藏福省後街宮巷口吳玉田刻坊。
- <sup>39</sup> 光緒十年序重刊本。封面：積善堂重刊、《宣講集要》、板藏漳州府口街大文堂書坊發兌。光緒八年（1882）海澄縣令梁錦瀾〈積善堂宣講序〉、光緒十年貞一子〈重刻宣講集要序〉、咸豐二年陳光烈〈宣講集要序〉。貞一子序云，“前者海外聞風，輒郵來購。奈此版遠在省垣，刷印良艱。客歲，新加坡樂善社及澄邑積善堂好善君子，各釀金付廈門文德堂主人翻雕，並議此版在主人處以便後之印送者。”
- <sup>40</sup> 光緒三十二年重刊本。封面：光緒丙午三十二年（1906）夏月、《宣講集要》、吳經元堂敬鐫。寶慶吳莘民識語、翰林院編修郭嵩燾（1818-1891，湖南湘陰人）序。郭序云，“徵引古今事蹟，均有實証。”
- <sup>41</sup> 光緒三十四年重刊本。封面：《繪圖宣講集要》。德州知事楊學淵〈緣起〉序、光緒三十四年葉恩蔭序、同年講員曲文潮序。楊序云，“會以歲旱祈雨，而大興鄉講員等，獨矢願刻印《宣講集要》一書，以致禱獲甘霖。”
- <sup>42</sup> 民國石印本。封面：改良增圖圈點離句、宣講集要、古今事實搜羅深廣，各種歌調雅俗共賞。上海錦章圖書局石印。
- <sup>43</sup> 這些俗講書不詳其來歷，可以推測跟民間宗教密切關係。
- <sup>44</sup> 民間扶鸞書《救生船》十卷（光緒丙子二年〔1875〕重刊）把〈宣講聖諭規則〉叫做〈聖帝定宣講儀式〉，把〈宣講壇規十條〉叫做〈武聖帝君宣講壇規十條〉。
- <sup>45</sup> 《六論》的文字。
- <sup>46</sup> 朱軾（1665-1736），江西高安人。他重視宣講聖諭，序中說，“軾起家縣令，筮仕楚之潛江，思教民易俗莫如《上諭十六條》為顯而易知也。因用楚中鄉語註為訓解，使婦人孺子皆可通曉。”
- <sup>47</sup> 第十五卷登載很多神諭（〈聖帝諭〉、〈監察神諭〉、〈孚佑帝君諭〉等等），表明民間善堂編書的性格。
- <sup>48</sup> 缺封面、序前半。有同治十一年（1872）義郡杏林跋士序。
- <sup>49</sup> 封面：光緒二十四年（1898）孟春敬鐫、《宣講拾遺》、天津濟生社存版。光緒二十四年天津通真老人序、光緒八年咸邑廩生李映斗〈重刻宣講拾遺序〉、同治十一年瀛賓蔣岸登〈宣講拾遺序〉、同年義郡杏林跋士序。
- <sup>50</sup> 近世宣講者有《集要》一書，就《十六條》之題目各舉「案證」以實之，善足勸而惡足懲。行之數年，人心大有轉移之機。……余心焉慕之，茲又於古今所傳有關教化之事，擇取若干條，做《集要》之體，而暢達其義旨，顏曰，《拾遺》。……亦恐鄉黨鄰里間有厭《集要》之故者，為之一新其聽聞焉。
- <sup>51</sup> 封面：民國三年孟夏、宣講拾遺、上海錦章圖書局石印。
- <sup>52</sup> “是書原刻板存奉天省錦州城西虹螺縣鎮堅善講堂，乃該堂主管楊子儒先生編集。先生精岐黃術，嘗以濟人利物為念。因思行醫一方，莫若善書兼濟天下。故手着是編，亦云盡美盡善矣。……茲因本板刷印既久，字跡模糊，有營口宣講堂樂善諸君欲重增數案，付諸石印，以圖流傳海內，勸化十方，較原刻尤為醒目。”
- <sup>53</sup> 也有西南官話地區以外的宣講聖諭。例如廣州調元善社編《宣講博聞錄》十六集（光緒十四年、1888，羊城板箱巷翼化堂承印）是文言本而不是西南官話本。參看：耿淑彪〈稀見嶺南晚清聖諭宣講小說《宣講博聞錄》〉（2007年10月，韓山師範學院學報第二十八卷第五期，39-42頁）
- <sup>54</sup> 參考：《漢語方言大詞典》（1999，中華書局）。參看：阿部泰記〈四川に起源する宣講集の編纂—方言語彙から見た宣講集の編纂地〉（2006，アジアの歴史と文化9），21-37頁。
- <sup>55</sup> 五言三百五十七句長篇敘事詩。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七十三、〈雜曲歌辭〉十三收。序云：“不知誰氏之所作也。其序曰：漢末建安中，廬江府小吏焦仲卿妻劉氏，為仲卿母所遣，自誓不嫁。其家逼之，乃沒水而死。仲卿聞之，亦自縊於庭樹。時人傷之而為此辭也。”
- <sup>56</sup> 《詩經》邶風〈凱風〉序云，“凱風，美孝子也”等。
- <sup>57</sup> 《詩經》小雅〈鹿鳴之什〉序云，“南垓，孝子相戒以養也”等。
- <sup>58</sup> 《詩經》邶風〈谷風〉序云，“谷風，刺夫婦失道也”等。
- <sup>59</sup> 《詩經》周南〈野有死麕〉序云，“野有死麕，惡無禮也”等。
- <sup>60</sup> 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卷三〈諷諭〉三《新樂府并序》。“凡二十首，元和四年（809），為左拾遺

時作。”

<sup>61</sup> 宋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九十七、白居易《新樂府》上序云，“新樂府五十篇，白居易元和四年作也。其序曰，「《七德舞》以陳王業，《法曲》以正華聲，《二王後》以明祖宗之意，《海漫漫》以戒求仙，《立部伎》以刺雅樂之替，《華原磬》以刺樂工之非其人，《上陽白髮人》以愍怨曠，《胡旋女》以戒近習，《新豐折臂翁》以戒邊功，《太行路》以諷君臣之不終，《司天臺》以引古而儆今，《捕蝗》以刺長吏，《昆明春水臺》以思王澤之廣被，《城鹽州》以諄邊將，《道州民》以美臣之遇主，《馴犀》以感為政之難終，《五弦彈》以惡鄭聲之奪雅，《蠻子朝》以刺將驕而相備位，《驃國樂》以言王化之先後，《縛戎人》以達窮民之情，《驪宮高》以惜人之財力，《百鍊鏡》以為皇王之鑒，《青石》以激忠烈，《兩朱閭》以刺佛寺之寔多，《西涼伎》以刺封疆之臣，《八駿圖》以懲遊佚，《涸底松》以念寒雋，《牡丹芳》以憂農，《紅綿毯》以憂蠶桑之費，《杜陵叟》以傷農夫之困，《繚綾》以念女工之勞，《賣炭翁》以苦宮市，《母別子》以刺新間舊，《陰山道》以疾貪虜，《時世妝》以儆風俗，《李夫人》以鑒嬖惑，《陵園妾》以憐幽閉，《鹽商婦》以惡幸人，《杏為梁》以刺居處之奢，《井底引銀瓶》以止淫奔，《官牛》以設執政，《紫豪筆》以譏失職，《隋堤柳》以憫亡國，《草茫茫》以懲厚葬，《古塚狐》以戒豔色，《黑潭龍》以疾貪吏，《天可度》以惡詐人，《秦吉了》以哀冤民，《鴉九劍》以思決壅，《採詩官》以鑒前王亂亡之由。」大抵皆以諷諭為體，欲以播於樂章歌曲焉。”

<sup>62</sup> 例如，《史記》卷六十一〈伯夷列傳〉等。

<sup>63</sup> “子胥發忿乃長吁，大丈夫屈厄何嗟嘆。天網恢恢道路窮，使我恓惶沒投竄。渴乏無食可充腸，迴野連翩而失伴。遙聞天塹足風波，山岳岌嶮接雲漢。”

<sup>64</sup> “妾嫁來沙漠，經冬向晚時。和鳴以合調，翼以當威儀。八水三川如掌內，大道青樓若眼前。風光日色何處度，春色何時度酒泉。”

<sup>65</sup> 參考：葉德均《戲曲小說叢考》（1979，中華書局）〈宋元明講唱文學〉，車錫倫《寶卷研究論集》（1997，學海出版社）〈明清民間宗教的幾種寶卷〉，阿部泰記〈宣講における歌唱表現〉（2004，アジアの歴史と文化八）。

<sup>66</sup> 例如贈內閣學士陸隴其（1630-1692）《三魚堂外集》卷五〈禁演戲示〉云，“為實心敬神嚴禁惡習事。照得敬禮神明在實心不在虛文。愚民無知乃以演戲為敬神，不知此乃褻瀆神明不敬之大者。豈有聰明正直之神肯喜此游戲不經之事。必遭殛罰決不眷佑。為此示仰城鎮鄉村人民知悉。今某月某日本邑城隍誕日，爾民當實心敬禮，不得仍蹈向來惡習。如有倡首演戲褻瀆神明者定行重究決不姑恕。至期本縣率領士民拜神訖，即於廟中舉行

鄉約宣講六論，爾士民各專心肅聽，將此六論句句思惟字字體驗，如有平日素行與此不合者，翻然改悔，洗滌肺腸，庶免天譴。其素行與此相合者，務益加勸勉以徹神眷。此乃敬神之最大者。”

<sup>67</sup> 澤田瑞穂《增補寶卷の研究》（1975、國書刊行會）第一部〈寶卷序說〉第三章〈寶卷の變遷〉說，“嘉慶十年（1805、白蓮教平定）を一應の轉機と見なし、それ以後、今日に至るまでの百数十年間を新寶卷時代とする。それも強いて二分すれば、嘉慶・道光・同治を経て清末に至る專卷用・勸善用寶卷の時期（約百年間）と民國以後の新作讀物化時代（約四十年間）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白蓮教の猖獗に懲りた清政府が、民間の邪教一掃に狂奔する一方、清朝の方針とした教化主義一具体的には康熙帝の發布した聖諭十六條および雍正帝の《聖諭廣訓》の頒行ならびにその宣講をいよいよ強化した結果、それが寶卷界にも影響を及ぼし、寶卷が宣講書化したのである。……體裁・文体の點では古寶卷時代の複雑な定型が崩れて、曲子は多く失われ、単に七字句・十字句の韻文と、講説の散文とだけで組成されたものに退化あるいは單純化されてしまった。”又在第七章〈寶卷と宗教〉說，“清代の宣講は德目教條を物語化して口演するという方法をとったから、自然に宣卷とも接近混合して、一種の職業人を産み出している。《立願寶卷》《真傳寶卷》《潘公免災寶卷》などを讀むと、そうした道德教化専門の職業人（宣卷人）の姿が想像されてくる。”

<sup>68</sup> 《王文成公全集》卷三〈語錄〉三《傳習錄》下。清陳宏謀《五種遺規》（乾隆八年、1743）第三種《訓俗遺規》校訂收。原文有錯字，用《訓俗遺規》改。

<sup>69</sup> 《書經》虞書〈益稷謨〉云，“簫韶九成，鳳皇來儀。”注云，“韶，舜樂名。”

<sup>70</sup> 《王文成公全集》卷三〈語錄〉三《傳習錄》下。清陳宏謀《五種遺規》（乾隆八年、1743）第三種《訓俗遺規》校訂收。原文有錯字，用《訓俗遺規》改。

<sup>71</sup> 參考游子安《勸化金箴－清代善書研究》（1999，天津人民出版社）第四章〈清代善書流通及其意義〉第四節〈逐漸多樣化的傳播方式〉4. 〈演戲－余治的善戲創作〉，162-164頁。

<sup>72</sup> 《春秋左傳》襄公二十七年云，“伯有賦鶉之賁賁”。《詩經》鄭風〈鶉之奔奔〉，“鶉之奔奔，鶉之彊彊。人之無良，我以為兄。”

<sup>73</sup> “故人不耐無樂，樂不耐無形。形而不為道，不耐無亂。先王恥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樂而不流，使其文足論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瘠、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sup>74</sup> 原載清寄雲齋學人編《日記故事續集》（同治四年、1865）上卷〈親即活佛〉。引用在《宣講集要》卷

二<堂上活佛>。

<sup>75</sup> 吳守禮校訂本《宣講戲文校理》(2005, 從宣工作室)。

<sup>76</sup> 2004年11月13日“山口大學國際シンポジウム－東アジア傳統人形劇の繼承と發展”演出本。阿部泰記<西田社布袋戲脚本《水鬼作城隍》說話について>(2005, 山口大學文學會志55, 103-112頁)。